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教師徵聘作業要點修正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專任教師徵聘作業要點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u>專任</u> 教師徵聘作業要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教師徵聘作業要點	依本校「專任教師徵聘辦法」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u>專任</u> 教師徵聘辦法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徵聘辦法訂定之。	依本校「專任教師徵聘辦法」文字修正。
二、本系徵聘專任教師前，應先成立教師徵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全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含）之教師擔任之。 <u>審查徵聘教師時應遵守低階不得高審原則，具相當職級教師不足時得委請召集人邀請校內外副教授以上且具相關領域教師擔任之。</u>	二、本系 <u>每次</u> 徵聘專任教師前，應先成立教師徵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u>本委員會設置</u> 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u>並</u> 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全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含）之教師擔任之。	1.文字內容修正。 2.參本校「專任教師徵聘辦法」，列入低階不得高審原則。
三、本委員會應依教學研究需求訂定 <u>徵聘教師資格條件(含專長領域)</u> ， <u>並經系務會議通過</u> 。公開徵聘程序 <u>最少應包括訊息公告、資料審查並得</u> 面談、公開演講、試教等過程。	三、 <u>本系徵聘專任教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u> <u>(一) 本委員會應依系務會議決議之教學研究需求訂定新聘教師應具備之教學研究專長與條件並決議公開徵聘程序，得包括刊登廣告、面談、公開演講、試教等過程。</u> <u>(二) 本委員會應依本系教學研究需求、應聘者學術研究成果及有關證件等資料進行書面初審，決定新聘教師複審遴選名單，並提請系教評會審議後，再送院級及校級教評會逐級審議通過後聘任之。</u>	1.刪除原第一款、第二款分款 2.原第一款文字內容修正。 2.原第二款文字內容修正，並改列為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

四、<u>本系在每學年徵聘教師前，須將本委員會與召集人名單以及擬進行之徵聘程序，逐級送校長核備後方得開始進行徵聘作業。作業過程不符合本要點規定者不予聘任。</u>		本點新增。
五、<u>本委員會應依公告內容及應徵人員資格條件（含專長領域）進行資格審查，並於審查後將結果列冊且檢附訊息公告表，由徵聘委員會簽送校長，於核示後方得進行面談等後續作業。</u>		本點新增。
六、<u>擬徵聘人選由本委員會審查符合徵聘資格條件及程序後推薦，並送本系、院級及校級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後聘任之。</u>		本點新增。
七、<u>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遇有關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u> <u>(一)學位論文指導師生。</u> <u>(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u> <u>(三)同一論文指導教授。</u> <u>(四)近三年有學術合作關係，其近三年以案件初次審查當月往前推算三年。</u> <u>(五)曾在同一學校同一系所或單位服務。</u> <u>(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u> <u>前項第五款，如應徵者現(曾)服務於本系，則本系所屬教師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惟所佔比例應低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u>	四、<u>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遇有關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u> <u>(一)本人。</u> <u>(二)學位論文指導教授</u> <u>(三)三親等以內血親。</u> <u>(四)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 <u>(五)主要著作學術合作關係。</u> <u>(六)相關利害關係人。</u> <u>(七)依其它法規應予迴避。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u>	將原第四點移至本點，並依本校「專任教師徵聘辦法」修正應予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之關係。
八、<u>本委員會會議依需要不定期召開。</u>	五、<u>本委員會會議依需要不定期召開。</u>	將原第五點移至本點。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專任教師徵聘辦法、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點新增。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u>並經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u>委員會設置</u>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u>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備</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將原第六點移至本點，並酌修文字。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專任教師徵聘作業要點

96 年 3 月 26 日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19 日校長核定

97 年 11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9 日校長核定

- 一、本要點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徵聘辦法訂定之。
- 二、本系徵聘專任教師前，應先成立教師徵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全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含）之教師擔任之。審查徵聘教師時應遵守低階不得高審原則，具相當職級教師不足時得委請召集人邀請校內外副教授以上且具相關領域教師擔任之。
- 三、本委員會應依教學研究需求訂定徵聘教師資格條件(含專長領域)，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公開徵聘程序最少應包括訊息公告、資料審查並得面談、公開演講、試教等過程。
- 四、本系於徵聘教師前，須將本委員會各委員與召集人名單以及擬進行之徵聘程序，逐級送校長核備後方得開始進行徵聘作業。作業過程不符合本要點規定者不予聘任。
- 五、本委員會應依公告內容及應徵人員資格條件（含專長領域）進行資格審查，並於審查後將結果列冊且檢附訊息公告表，由徵聘委員會簽送校長，於核示後進行面談等後續作業。
- 六、擬徵聘人選由本委員會審查符合徵聘資格條件及程序後推薦，並送本系、院級及校級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遇有關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 (一)學位論文指導師生。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同一論文指導教授。
 - (四)近三年有學術合作關係，其近三年以案件初次審查當月往前推算三年。
 - (五)曾在同一學校同一系所或單位服務。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前項第五款，如應徵者現(曾)服務於本系，則本系所屬教師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惟所佔比例應低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 八、本委員會會議依需要不定期召開。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專任教師徵聘辦法、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